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445號

原告 軒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賢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被告 王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08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至7月間向原告購貨，約定付款方式為月結15日支付（即每月月底結帳次月15日前收款），原告已依約交貨，惟請款時，被告多次拖延。嗣兩造於103年10月2日簽立協議書，約定就積欠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296元，自103年10月起，每月分期清償30,000元，至付清為止。詎被告僅清償1期，尚積欠116,296元，迄未給付。為此，依買賣契約暨協議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欠款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，經協議分期清償，惟僅部分清償，尚積欠116,296元未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書狀附具理由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暨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2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即108年9月17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即第一審裁
05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08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王玉雙